

## 中央銀行處務規程總說明

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中央二級機關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本行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以處務規程定之，爰訂定「中央銀行處務規程」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規程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行參事及行務委員之權責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行各內部單位名稱、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。（第三條至第十五條）
- 四、本行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。（第十六條）
- 五、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施行。（第十七條）